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晨鸣”、“申请人”）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18）黄仲裁字第014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#### 1、背景情况

2007年12月，公司与黄冈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黄冈市政府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签署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，约定公司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（即后来成立的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黄冈晨鸣”）承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，黄冈市政府组织协调办理项目的立项报批工作，落实该浆纸项目建厂所需用地约5000亩。

2016年3月，为响应“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，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号召，湖北省委、省政府要求黄冈晨鸣项目停工进行重新评估，由此导致申请人项目停工损失，建设投资及运行成本、运输成本增加。

#### 2、仲裁申请

2017年7月3日，黄冈晨鸣向黄冈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、政策性专项补助资金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2017年7月3日，黄冈晨鸣收到黄冈仲裁委员会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2018年9月18日，黄冈晨鸣收到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停工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2,677.07万元。
- 2、政府性专项补助事项的仲裁请求不在仲裁范围内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驳回该项仲裁请求。

3、本案仲裁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%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补偿资金将随黄冈晨鸣北区项目建设进度支付，预计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无影响，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为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黄冈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；
- 2、《建设林浆纸一体化项目备忘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